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邱宇雪
電話：86741111#66047
電子信箱：yushiue@mail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405094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1份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利同仁返鄉協助災後重建，依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3條規定，從寬認定給予所屬公教員工停止上班登記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74931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年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54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114年7月7日丹娜絲颱風侵台，致部份地區重大災損，為利本校教職員工實際照護需求以加速災後重建，倘所屬人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有旨揭規定所定情事，請檢具相關資料據以從寬認定予停止上班登記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